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

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信局，姑苏区经科局，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水平，根据《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经信交物〔2018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 2019 年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申报单位为工业设计成效突出的设计企业和工业企业（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消费品等领域），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提交《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、汇总表等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、申请表见附件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**上报**。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地工信主管部门，各市(区)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，于10月10日(周四)前一并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(二) **评审**。市工信局组织专家，开展培训、材料审查、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、网站公示。

(三) **奖励**。市工信局对所有获评企业，发文公布、授予奖牌，对各区获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，同时鼓励各市(区)工信主管部门政策支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培训辅导、组织推荐等工作。鼓励各地区制定工业设计政策，支持工业设计中心(园区)建设、设计成果产业化、设计大赛举办等工作。

2、严格审核。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《办法》要求，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，对本地区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上报企业不超过7家。

3、按时上报。各地工信部门汇总申报材料(纸质材料一式两份、Word版和PDF扫描电子版各1份)和企业汇总表(附件5、6)，于10月10日(周四)前一并行文报送我局技术创新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吴飞，68616225，电子邮箱：szjscxc@163.com。

附件1.苏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

- 2.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- 3.苏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（工业企业类）申报材料
- 4.苏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（设计企业类）申报材料
- 5.2019年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（工业企业类）汇总表
- 6.2019年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（设计企业类）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9月9日印发

共印 15 份